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黃奕天

非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世鐘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登記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完整
聲明，及陳報本件請求所受利益（即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依其訴
訟標的價額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
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黃世鐘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
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起訴狀訴之聲明欄，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
之完整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及裁
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規定，定相當期限命聲請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